

计算《雇佣条例》下 法定权益的每日平均工资

- 旁白： 人事部新同事 Chloe 为公司店铺员计算 2019 年 6 月 7 日端午节假日薪酬，看看她如何计算！
- Chloe： 哦！即是计算假日前 12 个月所赚取的每日平均工资！以店铺员 Jason 为例，他的每月工资包括底薪及佣金。每月底薪是 18,000 元，而他在假日前 12 个月的总工资为 447,000 元，包括底薪、佣金，和按照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计算的 5 天有薪病假日薪酬共 4,800 元。我认为应该这样计算。把 12 个月的总工资 447,000 元除以 365 天。
- Mandy： 错！错！错！Chloe，你少做了一个步骤！
- Chloe： Mandy 姐.....
- Mandy： 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计算每日平均工资时，你要把员工没有赚取全数工资的日子及相关金额剔除。即是你要把过去 12 个月总工资 447,000 元，减去 4,800 元的 5 天有薪病假日的疾病津贴，因为该 5 天的工资只有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；另外，全年日数 365 日，亦需要减去该 5 天有薪病假日。以此方法计算才是正确的每日平均工资。公司也根据法例规定保存每一位员工在过去 12 个月的工资纪录，包括可享有及已放取的法定假日、有薪年假、有薪病假日等，以及支付款项的细节。
- Chloe： 原来是这样！
- Mandy： 你现在明白啦！不要少付工资和法定权益给员工，否则会触犯劳工法例的！
- Chloe： 我明白了 Mandy 姐！
- 众人： 工资跟例计算足，劳资关系保和睦。

劳工处

查询热线: 2717 1771

网页: www.labour.gov.hk